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日照最美科技工作者”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日前，中共日照市委宣传部等三部门联合下文《关于开展 2023 年“日照最美科技工作者”选树宣传活动的通知》（日科协字〔2023〕19 号），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决定组织 2023 年“日照最美科技工作者”申报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日照最美科技工作者”选树宣传活动由市委宣传部、市科协、市科技局共同主办。通过深入挖掘、选树宣传一批在科学研究、技术攻关、技术推广、科技成果转化、科学普及、乡村振兴、保护人民生命健康等方面作出突出成绩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和科技创新团队典型，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尊重人才、热爱科学、献身科学的浓厚氛围，为我市现代化海滨城市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力量。

二、选树范围数量

面向全市广大科技工作者，选树 2023 年“日照最美科技工作者”10 名，重点选树长期奋战在科研一线的科技工作者（团队），突出中青年、企业科技工作者。按照文件要求我校推荐候选人 1 名。

三、选树条件

（一）政治过硬。思想政治坚定，忠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

（二）业绩突出。坚持四个面向，在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广、工程技术实施等方面取得显著成就，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瓶颈制约或国家安全重大挑战、提升全民科学素质、促进人们生命健康、推动乡村振兴等，起到行业领军和标杆作用。

（三）品德良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弘扬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科学家精神，坚守工匠精神，遵守学术和伦理规范，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

（四）事迹感人。适合公开宣传，社会各界满意、广大科技工作者认可，在全市范围有代表性、在全省层面有竞争力，不负“最美”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典型。

四、工作要求

请各推荐部门于2023年3月24日前报送以下材料：一是文字材料。包括推荐工作情况报告1份；《2023年“日照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附件1），每位推荐人选各1份；《2023年“日照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人选（团队）汇总表》（附件2）。二是推荐人选照片，包括小2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及体现先进事迹的生活或工作照片3-5张。照片请提供jpg格式，不小

于 2MB, 用姓名命名照片名。以上材料需同时报送电子版(word)和纸质版材料, 电子版材料发送至科研处邮箱: shanwaikyc@swut.edu.cn, 纸质材料报送至科研处(学综楼 223 室), 联系人: 曾军, 联系电话: 0633-8109017。

附件: 1. 2023 年“日照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2. 2023 年“日照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人选(团队)

汇总表

科研处

2023 年 3 月 17 日